

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圖書經費分配運用辦法

八十四年九月廿六日通過

九十年六月六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一年四月廿四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為有效運用圖書經費，訂立本校圖書經費分配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圖書館保留圖書經費百分之二十，做為圖書館統籌運用之經費。

第三條、各系所及行政單位圖書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各系以班數為基數，不足四班者以四班計算，超過十班者以十班計。
- 二、新設立系第一年除應有之分配數外另分配 2 個基數，第二年另分配 1 個基數，做為開辦增購圖書經費。
- 三、共同學科以八班計算，行政單位以二班計算。
- 四、各系分配圖書經費為全年經費扣除圖書館保留款後，除以全校總基數，再乘以該系所基數所計算得之分配額。

第四條、各系圖書經費之運用，可購置圖書、期刊、光碟資料庫、錄音帶、錄影帶、碟影片、光碟片等研究、教學媒體。各系購置圖書費用需佔經費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；期刊費用需佔經費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